

“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	2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
1.加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	2
2.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4
3.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5
4.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6
5.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7
6.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7
7.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10
8.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2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3
1.做好碳排放碳达峰布局.....	14
2.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4
3.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15
（三）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5
1.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5
2.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17
3.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21
4.保障声环境质量稳定.....	23
（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24
1.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	24
2.推动水资源扩容减排.....	27
3.加强水污染源头防控.....	28
4.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30
5.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0
6.加强衡水湖水质保护与修复.....	31
（五）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1
1.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1
2.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33
3.健全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4
4.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34
（六）完善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34
1.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4
2.推进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运营.....	35
3.持续开展固废危废排查工作.....	35
4.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36
5.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37
6.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37

7.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38
8.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38
(七)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40
1.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40
2.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42
3.全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43
4.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5
(八)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46
1.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6
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6
(九)加快生态系统恢复和保育.....	48
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8
2.加快衡水湖湿地生态恢复.....	50
3.推进“一湖九河”治理.....	50
4.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51
5.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51
6.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53
7.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54
(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5
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实施机制.....	55
2.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56
3.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60
4.健全生态损害赔偿体系.....	63
5.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63
6.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64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66
(一)绿化造林实施难度大.....	66
(二)空气质量目标完成难度大.....	67
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68
五、下一步工作.....	69
(一)持续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69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6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69
(四)严格机动车管理.....	69
(五)强化交通秩序整治.....	70
(六)强化合力攻坚.....	70
(七)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升级.....	70
(八)持续推进维修行业治理.....	70
(九)深入造林绿化下步工作安排.....	71

“十四五”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规划》设定的目标，大力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总体进展符合《规划》预期。

一、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 ”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2022 年完成情况	预计到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市区城市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7	43	存在不确定性	约束性
	2	市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5	64.9	存在不确定性	约束性
	3	县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市定目标	62.2%~74.0%	可以完成	约束性
	4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_a	69.2	84.6	可以完成	约束性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可以完成	约束性
	6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可以完成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可以完成	预期性
	8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	达到国家要求	25	可以完成	约束性
	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_b	11300	6115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0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_b	460	673.28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_b	4000	2054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2	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2300	1088.3	可以完成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20	国家统计局正在牵头对排放量核算办法进行修订，暂无数据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消耗累计下降%	17 以上	5.6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15.1	14.5	可以完成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可以完成	预期性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可以完成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8	衡水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可以完成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8.2*	13.4	可以完成	约束性
	20	地下水压采量（亿立方米） _d	——	2.89	可以完成	约束性 [2.83]

注：注*的数据，因全国统计口径调整，省林草局拟下达 2025 年目标为 8.2%。森林覆盖率按照省下达数据为准。

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

做好“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工作。根据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

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号）要求，针对“十四五”规划发布实施之际，各地区域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改变，“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中存在与当前政策要求不相适应的现实问题，我市对“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动态更新，重点调整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2年7月，根据《关于开展衡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要求，结合《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对“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推进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于符合纳入条件要求的及时纳入。对于通过举报投诉、来信来访、污染问题，以及“非现场”监控设施推送的问题线索，经核查属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除。对清单内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电话、网络等手段对正面清单行业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帮助企业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期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一律修改为一般排污单位，正面清单被“双随机”抽查到的企业，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可采取“非现场”手段进行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我市现列入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总计518家。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上用能项目节能审查，对2021年至今所有节能评估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未发现高耗能项目，无新增违规高耗能项目审批。开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分类梳理年耗能5万吨以上和1-5万吨标准煤“两高”项目，并建立两高项目动态清单。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界定“两高”项目。11月份，组织开展了全市“两高”项目排查整治及违规“两高”项目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已建成投产和“十四五”期间在建、拟建，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再次进行梳理。经梳理，我市有已建成投产、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10个，其中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6个，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项目4个，无违规“两高”项目。

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全力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一是组织培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清洁生产审核业务水平。组织各县市区相关负责同志开展法律法规和审核程序的培训，2021年组织各县市区分局主管局长、科长，各县市区相关企业的技术副总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河北省印刷、涂装【木质家具和改装汽车（专用车）】、石化（石油炼制）、制药（原料药）4个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试行）》的培训。二是联合市发改委核实上报年

度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依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开展10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制定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衡水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食品及生物制品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和服务机器人产业、数字产业两大未来产业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和重点工作。二是制定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衡水市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聚焦八大工程，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推进重点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转发《河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照省规划明确我市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将主要任务目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印发《关于推广循环化示范园区经验通知》，开展十四五期间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情况调研，形成衡水市“十四五”循环化改造清单和预期成效情况汇总表。经与省和县市区对此沟通对接，初步确定衡水高新区、安平县、景县等7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在“十四五”期间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3.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一是积极发展新能源，截至2021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4.5%（2022年数据尚未确定）。积极发展风力发电，稳妥推进存量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因

地制宜推进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利用。截至2022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316.9万千瓦，其中风力发展装机79.8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222.34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14.8万千瓦。二是依托地下水超采农业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节水技术，发展抗旱节水作物，完成2023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12.1万亩）实施计划批复。对季节性休耕等农业压采项目进行检查指导，推动项目扎实开展，确保节水效果。

4.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持续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2022年，制定并印发《衡水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制度化推进运输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我市2家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已接入铁路专用线，且铁路运输占比达100%。交通运输局通过建立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名录台账、运输情况台账、运量分析台账，做好各项数据统计，动态掌握接入铁路专用线企业各种运输方式运量占比情况，进一步加强指导推动工作。

积极推动物流企业发展网络货运平台。审批并帮扶建立河北点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平台，指导企业充分整合实际运力，依托网络货运平台提高企业运输组织效率，降低企业运输经营风险及成本，解决部分本地区大宗商品货源信息不详、信息交流不快、配送效率不高的难题，同时有效整合衡水及周

边地区钢铁、水泥等运输需求及全国的运力资源，让货主与货车司机实现专业、快速、安全、放心的货运交易。

5. 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组织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向公众集中开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和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将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工艺流程以图文、影像讲解的形式展示在公众面前，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广大市民足不出户就能接受环保科普教育。2021年4月22日，我市承办了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现场观摩会，参会人员80余人对孙敬学堂、衡水湖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进行了现场观摩。与衡水市教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生态环境教育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主题班会队会课教学评比活动、生态文明主题征文等活动。组织指导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凯天技术有限公司成功申报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6.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园林城市建设。衡水市、深州市、安平县、故城县2022年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初评申报工作，各地均在有序推进准备国家园林城市验收工作。

加快绿色建筑产业发展。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关于加

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衡政规〔2021〕4号），市住建局联合市自规局、市审批局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工作的通知》（衡建〔2022〕106号），进一步推进衡水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2021年衡水市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8个，建筑面积12.15万平方米，2022年，衡水市开工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13个，建筑面积13.36万平方米，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压实工作职责，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每月进行通报和排名，制定出台《关于开展全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联合住建、自规和审批部门开展全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督导检查，要求各县市区按照任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目标。2021年8月，组织召开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快衡水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步伐。三是加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规划、建设力度，以新开发民用建筑项目整体为单位，积极谋划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加强与市自规、审批等部门的沟通联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相关工作的通知》（衡建〔2022〕106号）要求，做到应建必建，充分发挥好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进度，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加快装配式构件产业的发展。衡水市现有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10家，其中省级示范基地1家，2022年衡水市新建装配

式建筑面积234.28万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32.09%。截至目前，衡水市在建装配式住宅项目43个，建筑面积92.01万平方米，公建项目12个，建筑面积14.57万平方米。衡水学院滑冰场项目采用自承重膜结构方式建造，恒通热力公司一次网改扩建加压泵站和衡水市第十一中学装配率达到70%以上。一是组织全市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及开发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引导企业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二是通过雄衡协作区桥梁，帮助4家企业入围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材料准入企业目录库，5家企业与雄安新区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三是积极为生产企业筹划示范项目现场会，全力将企业打造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按照2022年省政府、省住建厅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任务目标，桃城区、冀州区、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统称主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配建比例保持30%以上不变，其他县市区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和普通商品房配建比例由25%以上调整为26%以上，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积极打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衡水模式”。2021年8月，衡水市被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授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称号。实施过程中，多部门联合出台绿色货运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市财政设立专项支持资金，搭建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运营服务平台，构建并完善2-4-65的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创新推广共同（集中、夜间）运输组织模式，有效实现物流商贸一体化运作，新能源城配车持续推广。创建期间，城市配送

成本和单位周转量能耗的不断下降，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利用率和共同配送比例显著提升，有效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疏堵交通，优化运输结构，方便群众生活。2022年，衡水市进一步组织开展绿色货运配送企业2021年度考核，研究制定《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持续完善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发展城市新能源配送汽车，优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

7.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全力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平台，认真梳理出150个关键词，对全市生态环境网络舆情进行全方位监测，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转办，避免网络舆情进一步发酵。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一是起草《衡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办法》作为政府规章一类项目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将于年内出台。目前，《办法》按照流程已进入意见建议征求阶段。同时，经市委编办批准，在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增设衡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二是采用“线下+线上”双管齐下的方式，不断拓宽宣传广度，加强宣传深度，“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媒体持续推送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线下”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入户宣传等方式。利用“6·5”环保日、低碳日等时间，持续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30余次、入

户宣传近100余次，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平台推送垃圾分类知识、法律法规100余条。衡水日报、河北日报、学习强国平台等媒体累计刊登我市垃圾分类亮点工作40余次。三是打造3个省级示范街道和11个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成1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歌曲，切实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参与度。四是积极推进主城区生活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前端分类，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覆盖，餐厨废弃物处置实施有序运转。按照相关标准，在市区居住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理配置标准二分类投放设施8000余组，四分类投放设施1000余组，升级改造四分类投放点（站）249组，在市区配备小型收运车辆600余辆，大型收运车辆64辆，且大型收运车辆全部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纳入信息化平台的监管范围，依托中节能衡水公司对城区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快绿色公共交通的推广与发展。一是加大公交化改造力度。2021年，全市县城30公里范围内实现164条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完成114个乡镇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城30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率100%。在市县两级的大力支持下，截至目前全市公交车总数1814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1789辆，占比98%，2022年全市新增及更换城市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100%，此外，市交通运输局积极推动全市巡游出租车的绿色化能源进程，全市现有出租车共

2443辆，其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2282辆，占比93%，2022年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重达到94%。二是积极完善便民服务体系。科学合理优化调整线网布局，织密“毛细血管”打通市民乘车“最后一公里”，提高公交吸引力；根据城市拥堵实际，将较长线路运营方式调整为“大站快车”，减少逢站必停次数，提高运营速度，极大地方便乘客出行；积极探索智慧出行新方式，实现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全覆盖，并连续推出优惠乘车活动；建设智慧公交，推出“衡水掌上公交”软件，方便乘客快速查询公交实时信息。

8.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省、市节水条例宣传教育活动。一是联合衡水健协火车站健步走方队在衡水市火车站广场举办节水信用主题宣传公益活动。二是积极参与水利部等十部门联合举办的《公共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活动，被水利部办公厅评为优秀组织单位。三是选取衡水市东明小学创建市区少年节水教育园地，让孩子从小养成节水好习惯，并影响带动家庭和社会。四是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动员全社会，成立节水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市节水志愿服务团队和阜城县第四中学节水志愿团队被省厅评选为2022年度河北省节水志愿服务优秀团队。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021年以来，在自然资源部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下，衡水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

作稳步推进。多次召开中心城区规划工作调度会、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协调会，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最新要求。目前，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并进行了公示、部门意见征求和专家评审。一是按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并正式启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重大建设项目应保尽保。二是“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暨自然资源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开发基本完成，生态环保方面有关数据正在持续收集和完善。三是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在科学把握城市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2025年、2035年规划目标，并展望至2050年。

加强节能宣传。2022年6月13日至19日是全国节能宣传周，环资科与节能监察中心聚焦节能宣传周“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主题，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节能宣传活动。线上，借助互联网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运用机关网站、抖音、快手、微信等新兴媒体播放节能公益宣传片，并通过微信公众号面向全社会开展节能小知识有奖竞答活动。线下，采取发放节能宣传资料和倡议书、节能宣传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增强居民节约意识。此外，也组织海伟石化有限公司等40多家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利用公司电子屏、宣传栏、横幅签名等方式普及节能法律法规，提高能源管理水平。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做好碳排放碳达峰布局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2年1月份，我市正式成立衡水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3月份，组织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落实意见》。同时，印发《衡水市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对全市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起草《衡水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于8月12日将送审稿报送至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月4日省反馈了审查意见，目前已上报至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此外，2022年7月27日—29日，组织举办了全市党政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题培训班，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集中培训，邀请专家教授，重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背景及实施路径等内容进行讲解。

2.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对我市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将年度碳排放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重点行业企业及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碳核查工作。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量和强度进行核算，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量

载入排污许可证。

培育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培育认定河北华标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众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等一批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节水环保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推进企业节水环保产品开发，实现了节水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等的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加强了水污染源头防控的技术创新。

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推动下，不断加力，多措并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加大绿色低碳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条幅、网上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2022年，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和重点排放单位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会，邀请专家就降碳产品方法学等内容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 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2021年以来，相继印发《衡水市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衡水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衡水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方案，制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强力推进。每年持续更新污染源清单。

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一市一策”跟踪驻点研究，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我市PM_{2.5}和O₃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坚持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精细化治理，围绕重点区域成立包联专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O₃生成潜势比较高VOCs物种为方向，制定我市涉VOCs排放大户清单，筛选优控企业，推送至县市区实施重点控制。

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完善，共有5826家工业企业纳入清单，制定了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3755重点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分级政策，全部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差异化管理。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做好工业企业料堆场管理工作。对工业企业料堆场工作台账进行排查，查漏补缺，摸清底数，完善台账信息。建立全市99家工业企业料堆台账，并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业企业料堆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将《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宣贯到料堆场工业企业，加强对企业料堆场建设和整改的指导，切实把企业料堆场扬尘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现有未达标工业企业料堆场整治改造“清零”。二是做好大气跟踪监

测工作。截至2022年底，我市共完成5个化工园区、12个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工作，确定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化工、复合材料等先进领域的发展方向，园区和重点监控点都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每年都做好大气跟踪监测工作，化工企业均配有符合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 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治理。巩固煤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一是加强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冀州中科能源有限公司等燃煤发电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对全市现存锅炉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底数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2021年完成提升4家砖瓦、耐火材料行业工业炉窑的污染设施处理能力。二是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涉VOCs企业低效治理和无效治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VOCs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VOCs治理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环节涉VOCs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企业台帐记录情况等方面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2021年以来，累计完成117家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84家无组织治理、95家深度治理、151家末端提升项目。印发《〈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细化落实方案》，对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排查。三是推进工业园区

和企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_s）综合治理。2021年故城县佐英活性炭再生项目已经完成工程验收。2022年印发《关于做好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摸排全市涉气产业集群底数，建立涉气产业集群清单，编制本地涉气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四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通过升级分表计电系统，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新增预警功能，精准筛选推送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即刻整改，预警信息未按时解除，生成报警信息，推送执法现场核查，做到“发现异常即预警、产生报警即核查”，细化管控措施，提高执法监管科学性、精准性，从源头达到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精准发现违法问题的目的。截至目前，全市已有4359家企业安装分表计电。

持续强化车辆维修行业治理。一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政策宣贯，大力推广汽修业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采用静电喷涂等高附着率的涂装工艺。二是督促各县市区加强企业管理，加强对钣金喷漆及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废油废气的回收治理，严禁露天作业，目前我市一二类维修涉喷漆企业均已安装废气过滤及回收装置。所有汽修喷漆房（车间）实行密闭作业，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三是督促各县市区监督实行汽修喷漆修复错时作业，鼓励将VOC_s排放工序调到10:00-16:00高温时段外作业。

强化机动车移动源污染控制。一是持续强化柴油货车智能

化监管。充分发挥天地车人一体化系统等平台监管作用，构建主要交通干线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智慧门禁监控平台，建立重型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维护”制度；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不断加强对移动源污染的非现场管控能力。二是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2022年12月1日，全面推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制定印发《关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的通知》，18884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纳入编码登记监管。三是全面加强现场执法检查。2021年以来，累计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柴油货车60670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10236辆次、排放检验机构645家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3517家次。

加强车辆尾气治理。一是严查超标排放。在重型柴油车通行的主要路口、路段开展联合执法，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工作模式，对环保部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2021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配合环保部门，查处柴油货车等重污染车辆尾气不达标车辆1358辆次，依法治理大货车闯禁行违法行为32835起。二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按照《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交通管控措施，设置提示牌，加强视频巡视，依托卡口全天候查处重污染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2021年以来，启动橙色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2次，132天，

查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违规车辆6366辆次。三是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服务。确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站（M站）39家，并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满足车主业户需求，有效推进防治在用机动车的排放污染。2022年，已完成尾气超标车辆维修检测3417辆。四是推进机动车优化升级。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同时为新能源车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措施。2023年以来，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472辆；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财政等部门，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强路检、路查，一经发现，责令强制报废。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研究制定《衡水市2021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衡水市2022年扬尘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对《河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图册》进行宣贯，紧盯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精细化管理，运用工地视频监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卫星遥感监测裸地等方式，精准管控扬尘，实行施工降尘标准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精细化、裸地抑尘精准化；建立项目施工前报备制度，制定“一项一案”措施，严格开工前验收；对城乡接合部道路平交口硬化，国、省干线实行“路长制”管理，渣土运输全密闭，严格车辆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对规上企业的粉料类物料堆放采取全密闭堆放和密闭运输，健

全降尘量考核制度。二是持续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并对视频监控系统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完成全市建筑视频监控平台的编码工作，运用和推广《河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图册》，督促建筑工地按照标准配齐配足各类扬尘设施，开展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严禁建筑施工项目使用未悬挂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三是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区在建项目的巡查检查，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下达监督记录和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协调全市范围内的在建建筑工程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各项措施，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并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促，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四是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进一步优化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更新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坚持秸秆禁烧日调度、日通报制度，及时开展秸秆、杂草、垃圾等露天焚烧隐患清理，加强火情处置工作指导，引导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职责，制定严格的考核奖惩和问责办法，保持严打重处高压态势，推动管控措施落地落实。

强化集群整治。强化市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油烟排放餐饮单位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油烟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设餐饮油烟

在线监控系统，对252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400台在线监控设备，推动餐饮油烟治理常态化、精准化，充分发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作用，通过“线上监控+线下巡查”工作模式，对违法排放、超标排放餐饮服务单位严肃查处。

3.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能力

加强协同监管能力。运用超级站监测数据，每月对颗粒物和VOC_s化学组分进行分析，聚焦典型物种特征分析及相对变化结果，结合能源结构、工业排放和交通状况等自身特点，对重点污染源加强关注，科学精准实施减排措施。

加强臭氧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臭氧监测预测能力，在重点防控时段对涉VOC_s排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测，排查高值点位。加强臭氧污染分析研判，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定期编写臭氧周报，分析臭氧污染成因，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开展“一市一策”跟踪驻点研究，研究适合我市的前体物减排比例，利用CMAQ数值模型，评估减排措施效果。制定《衡水市2022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强化VOC_s与NO_x协同减排，加大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等VOC_s排放重点行业和电厂等NO_x高排放行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建立VOC_s企业摸底清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我市PM_{2.5}和O₃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因地制宜提出我市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加强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衡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制度，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并实施预警联动机制。坚持每日定时与市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进行空气质量预测联合会商，做好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分析，并按要求报送预报结果，根据预测情况提出预警时间及预警级别建议，或根据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强化企业差异化管控。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加大绩效帮扶力度，开展“升A晋B”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参与绩效分级，落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市共有159家绩效A级、B级及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按照“应纳尽纳、全覆盖”的原则，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三类人为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清单共纳入5826家工业企业，制定了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环境网络建设。2021年以来，我市扎实落实乡镇、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制度，2022年9月印发《衡水市乡镇（街道办）、开发区（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按照考核排名结果进行资金奖惩，另外采取预警提示、公开约谈等措施，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动乡镇、开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 保障声环境质量稳定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2021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衡水市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日常执法检查、各类专项行动，强化对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组织公路管养单位对管辖区域内的公路现状开展摸排，及时治理可能造成噪音的隐患路段。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处罚夜间建筑噪声污染行为，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KTV等休闲娱乐场所，沿街门店和居民生活噪声等摸底排查并确定重点部位。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2022年我市市区共设置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0个，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143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50个。2022年，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100%。

（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1.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一是全面开展生态补偿考核，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河湖断面水质生态补偿考核工作的通知》，全市共设置42个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按月对各县市区进行生态补偿考核，明确“超标即扣生态补偿金”的扣缴方式，实行“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赔付”的双向补偿方式，增设扣缴基准值，扩大考核范围，实现重点河湖重点断面全覆盖。二是落实市、县重点河湖断面巡查巡视及水质自动站数据分析报告预警工作机制，每半天巡查一次，对污染问题及时发

现、及时上报、及时解决。根据自动站数据分析报告，每日对原始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发布超标信息，建立“发现问题、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闭环管理，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三是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级监管预警体系项目，建设水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1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1个重点河流智能视频监控点位，基本实现重点河湖断面实时监管、实时监测、分段定责、实时溯源。衡水市重点河流出境断面由相关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每周监测一次，衡水市重点河流入境断面由市环境监控中心每月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并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

加强断面水质环境和流域分区管理。一是按照“科学治污、系统治污、精准治污”的总体要求，对国省考断面水质整治达标方案进行修订，落实国省考断面“一个断面，一名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本任务台账、一个督查保障方案”的“六个一”工作机制，对全市13个国省考断面逐个分析，明确水质整治达标措施，印发《衡水市国省考断面水质巩固方案》。二是指导桃城区谋划滏阳河、滏阳新河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河岸植被缓冲带、改良底泥基质和构建水生动物群落的方式，提升河水自净能力，该项目申请到中央资金1477万元。

加大河流湖泊综合治理。一是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衡水

湖及引水沿线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衡水湖及引水沿线水华防控工作，保障衡水湖水质。加强衡水湖引水沿线水质监测及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对衡水湖水质有影响的隐患源要及时消除，定期巡查巡视，防止反弹。二是现场调研清凉江、江河干渠及滏东排河引水情况，印发《关于做好引水期间风险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相关县区加强引水渠道沿线排查整治，全力保障白洋淀补水；组织加密监测引水水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引水期间水质在我市境内不恶化。三是印发《衡水市大运河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组织故城县、景县、阜城县开展大运河沿岸周边水生态环境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力度，抓好涉水企业总体管控，注重日常监管，保证涉水企业水质稳定达标，确保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安全。对主河道和境内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涉水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对不规范的企业进行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及时发现并严格整治大运河沿岸各类垃圾污染、违规建设、非法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健全“三水”统筹，推进流域联防联控。扎实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我市积极推进并全面完成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的签订工作。2022年9月，我市景县、故城县分别与德州市德城区、武城区签订了县级联防联控协议，为科学有效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提供支持。编制完成《衡水市卫运河—南运河流域

“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重点跨流域河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指导相关县市区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与石家庄、保定、沧州、邢台、辛集等地市签订跨市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协议。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印发《衡水市2022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市区域内所有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改善。二是推动实施衡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对我市36个入河排污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按季度动态更新入河排污信息，统一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标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加强自动监测。衡水市重点河流入境自动监测站共7座，主要监测因子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监测频次为每4小时监测一次。市环境监控中心每日12:00前完成前日入境重点河流自动站监测数据二级审核。

加强跨境监测和区域联动。2021年11月与德州市签订了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协议进一步细化、落实《河北省山东省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为有效应对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建立基础。落实生态环境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要求，以“卫运河—南运河”为重

点河段，开展“南阳实践”实施工作，编制《衡水市卫运河—南运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切实提升“十四五”时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2. 推动水资源扩容减排

大力实施引调水和生态补水。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引水增量，积极对接省水利厅和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克服上游水源紧张、欠缴水费较多、引水线路堵塞等困难，组织实施渠村线引黄、潘庄线引黄、中线引江、东线引江、引卫引岳、引岗黄等线路调水工作。密切协调配合水利部、海委、河北省水利厅实施京杭大运河全线贯通补水、华北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滏阳河全线贯通等重大河湖生态补水行动，衡水市境内京杭大运河、滹沱河、滏阳河实现全线贯通。2022年我市完成引调水总量20.24亿立方米。截至2023年9月底以来共引蓄外调水17.06亿立方米，其中引黄水2.03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东线北延工程引水0.20亿立方米；引岳、引卫水2.24亿立方米；石津灌渠引岗黄水库水2.97亿立方米；河道补水7.72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水1.90亿立方米。10月9日开始秋季引卫水，截至10月16日引水0.29亿立方米。

3. 加强水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监督核查，确保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排放。我市13个省级工业集聚区均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安装COD、氨氮、总

磷、总氮在线分析仪，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排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工业集聚区“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全部完成，全面摸清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排放底数。各工业园区定期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如实依法填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信息，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根据《衡水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进度，加强对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导检查，采取实地督导与加强问题整改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积极指导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采取多项举措，克服项目建设、资金及土地使用方面的难点。2019年底我市12个国家级重点镇、18个建制镇均已具备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谋划新建49个污水处理设施，已于2021年底全部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不断加快，全部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处理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截至目前，全市79个建制镇中7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个镇接入市政管网2个（郑家河沿镇，饶阳王同岳镇），所有建制镇均已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部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配套

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22年以来，持续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截至目前，武强县街关镇和东孙庄镇铺设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共计9.9千米已全部建设完成。

加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督促各县市区积极谋划河湖生态缓冲带及人工湿地建设项目。一是推进景县惠民渠综合治理工程，惠民渠县城段上下游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处理工程，用于景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补充惠民渠清洁水源。二是开展武强县小范桥南1.2公里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主要包括土方调整、植物种植、坡岸修复、底泥治理及其生态隔离带工程。三是推进实施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建设，包括新建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提升泵站，修复原有纳污坑塘驳岸、坑塘池底及水下湿地森林构建，生态缓冲带建设等。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2022年上级下达我市衡水湖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共7822万元。主要为衡水湖保护区监测和保护续建项目1362万元，2022年度衡水湖生态效益补偿项目1000万元，2022年度冀州区退渔还湿360万，2022年度衡水湖保护区青头潜鸭栖息地修复项目100万元，省级财政衡水湖湿地保护项目5000万。按照项目建设程序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部门正在组织实施，大部已建设完成。

5.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印发《衡水市2022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在全面完成市、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前提下，对标对表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为重点，实施衡水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开展2021年度城市及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基本信息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市、县、乡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水质状况。

6. 加强衡水湖水质保护与修复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衡水湖及引水沿线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衡水湖及引水沿线水华防控工作，保障衡水湖水质。加强引水沿线水质监测及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对衡水湖水质有影响的隐患源要及时消除，定期巡查巡视，防止反弹。

在多次对滨湖新区调研座谈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专家团队的指导与支持。2022年7月17日，邀请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单保庆研究员来衡，对衡水湖的水质改善进行了专题的把脉问诊。2022年8月11日-12日，局长张星同志带队赴生态环境部汇报沟通工作，并调研考察了北京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生生态保护情况。2022年衡水湖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

（五）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1年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59家，2022年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71家。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衡环办字函〔2021〕15号）《关于加强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36），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已全部完成。

稳步推行重点行业重金属管控工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的通知》（〔2021〕—145），组织各县市区持续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同时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全面排查本地区涉重金属企业，加强现场检查，每月更新报送污染源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防范耕地重金属污染。《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对我市设定的“十四五”重金属减排目标为零增长，2021-2022年度目标为“稳中有降”。武强县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的铬60kg不再排放，为我市2022年减排量。

全力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一是联合市发改委核实上报年度全省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依

托“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开展102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二是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按照《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创新路行动方案》中“积极争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任务要求，多次组织召开全市玻璃钢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专家座谈会，并与枣强县、冀州区有关部门对接，对全市玻璃钢行业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全面了解，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编制并上报衡水市玻璃钢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方案。该试点项目已列入全国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2.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一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2021年以来，按照《衡水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积极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等相关工作，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市本级供应的改变用途为“两公一住”的地块，均在供地前完成土壤污染调查，且达到土壤安全利用标准。推动环保、自规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动态更新全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二是建立并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三是加强污染地块管控修复监管，严防造成二次污染。截至目前，我市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

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共200个地块，其中181个地块经调查确定为非污染地块，2个污染地块风险可接受无需管控或修复，4个污染地块已完成治理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3个污染地块和10个未调查完成的地块均未开发利用。四是进一步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按照编制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科学认定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 健全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能力。通过整合相关单位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搭建衡水市土壤环境综合管理平台，结合空间数据资源，以土壤环境数据可视化为载体，实现空间数据资源展示，形成土壤环境信息资源及时更新、综合查询、统计分析、质量评价能力，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了技术支撑。配置土壤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快速监测设备，提升衡水市土壤污染物快速监测能力。

4.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一是保持地下水考核点位稳定达标。完成4个国考点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确定潜在污染源及防控措施，印发《衡水市“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整改与保持方案》，对各监测井提出针对性改善或达标措施。二是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并提出不同分区的地下水

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六）完善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1. 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一是产废情况。固废智能监管平台对全年产废情况统计概括：2021年全年产生危废约13.2万吨，自行处置约7.8万吨，委外处置约6吨。2022年全年产生危废约16万吨，自行处置约7.7万吨，委外处置约8吨。二是市级平台建设情况。市级智慧固废监管平台已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现每月督促产废企业和经营单位月报和管理计划在省平台数据显示达到100%，已注册企业3100余家，提高了全市环保系统对涉废企业的监督管理效率。三是联单情况。2021年至今，我市共计转移危险废物2.9万余批次，共计转运危险废物32.9万余吨，全部安全接收、处置利用，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事故及危险废物倾倒事件。四是医废管理情况。疫情以来，多次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细化，确保安全有序抓好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严防病毒扩散传播和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2021年全年累计处置医废2797吨，2022年累计处置5886吨。

2. 推进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运营

依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弘洁蓝天（枣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节能致诚（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收集试点5处收集点，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132份，接

收37.03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

3. 持续开展固废危废排查工作

落实我省环境厅、应急厅关于废弃危化品等危废排查要求，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在联合监管、信息共享、协商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2022年全年累计排查企业753家次，发现问题100个，问题清单已报送省厅，并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4. 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2022年5月，我市成立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建设工作。目前，衡水市已建立“1+N+13”方案体系，建成市级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工业固废产废强度持续降低，农业废弃物推进全量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实现资源化等。

一是成立“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编制《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并从优化专班工作职能，统筹整合科室资源等方面精准发力，多举措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工作。二是指导各区从实际出发，持续发力，稳步推动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建设，通过在城区范围内通过建立试点，先试先行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目前295个公共机构和241个公共场所已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1141个小区全部启动垃圾分类工作、929个居民小区已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条件，其他垃圾通过焚烧发电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

区内餐饮企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中节能衡水分公司负责集中收运处理，已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三是加大对各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并以督办函的形式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级各部门，限时整改，挂牌销号，确保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5.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一是明确医疗处置单位分工。目前我市设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有2家，衡水富泽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采用高温蒸汽处理医疗废物，主要处置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两类医疗废物，处置规模为5吨/日，全年处置医疗废物1650吨。衡水枫烁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干馏热解炉焚烧工艺，可处理全部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处置规模为10吨/日，全年处置医疗废物3650吨。二是健全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各县市区已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全市设医疗废物周转点124个，暂存点108个。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了源头管理，细化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登记、暂存、交接等要求，落实了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责任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三是加强医废问题的排查整治。组织13个县市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医疗废物收集登记不规范问题5条，医疗废物贮存方面有混放现象3条，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医疗机构立行立改，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6.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一是做好固体废物统计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工作于2022年4月开展，每月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统计、闭环管理”的工作思路，汇总上月产生处置情况。2023年2月，我市接收约17万吨，利用5.2万吨，处置6万吨，贮存量与上月结存累加约为39万吨。二是推动固废综合利用。推动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提升全市工业固废利用能力。现有河北华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洗粉碎回收使用过的医疗输液袋、输液瓶，景县瑞发建材公司回收工业固废污泥制作页岩砖等项目，全市平均每月利用约5万吨。

7.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一场一策”科学治理，于2022年10月已封场，其中冀州区、饶阳县、故城县、景县、武强县、阜城县、深州市、安平县各1座，枣强县2座，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定期进行地下水检查评估、甲烷排放采取集中智能化燃烧处理；主城区已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协同应急处置机制；景县、武强县生活垃圾场进行封场治理的同时对局部进行改造，建设飞灰处置设施，其他生活填埋场全部进行封场治理。

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按照发改委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塑料污染治理方案》，牵头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汇总农业农村、市场、工信等部门监管农膜销售、源头减量，减少一次性使用

等情况。为防止塑料生产、销售等“散乱污”场所死灰复燃的现象，针对废旧塑料再生企业进行持续监管，现有17家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中。

推动快递行业绿色发展。2021年以来，全面落实邮政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运营方式和用邮消费方式，先后实施“9571”“9792”“2582”“9917”等一系列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工程。制定《衡水市邮政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寄递企业落实《快递封装用品》《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等标准，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规范包装操作，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行业“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超过90%，电商快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比例超过90%，全行业循环中转袋总循环使用率超过95%，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9.71%，全市邮政快递网点设置绿色回收装置共计372个，设置率100%，行业发展更加凸显绿色，为衡水生态环保贡献了行业力量。

加强对文旅行业的监管。一是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第一时间将塑料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传达至每家文旅企业，在明确要求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的基础上，要求全市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在2022年底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在昆仑大酒店、阳光大酒店和衡水湖景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创新试点，鼓励文旅企业通过在酒店大堂、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二是结合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在全市星级旅游饭店、A级景区大力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截至2022年底，全市文旅系统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80余人次，检查文旅企业35家次，做到全市8家星级旅游饭店、24家A级景区全覆盖。三是结合等级民宿、星级旅游饭店和A级景区评定和年度复核工作，一方面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等级民宿，全市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销号强度下降30%以上。另一方面，将塑料污染治理主动纳入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工作范畴，明确要求等级民宿、星级旅游饭店和A级景区评定前，必须取得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根据文旅部和省文旅厅统一部署，对塑料污染治理不合格企业“一票否决”，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七）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强化技术支撑服务和宣传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服务，尤其在疫情特殊期间，利用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多种形式宣传科学施肥知识，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同时印发《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提高农民减肥、节肥意识。一是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与河北农大技术团队合作，完成

全市 13 个县市区 1260 户农户的施肥调查任务，摸清全市主要作物施肥现状，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二是开展精准施肥指导。发布小麦、玉米蔬菜等施肥配方，印发施肥建议卡，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施肥专家小程序等网络平台设置施肥配方查询，指导农民科学精准施肥。同时大力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分层施肥等机械化施肥新技术，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和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三是项目示范带动。在故城县、武强县、阜城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县，建立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等“三新”技术示范区 16 万亩，探索在果树、瓜菜不同作物上建立轻简化施肥+生物菌肥+机械深施集成技术模式和小麦、玉米上实施配方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粪肥还田集成技术模式。2022 年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以上，已完成省定任务目标，全市化肥使用量继续保持零增长。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以上。

加强作物病虫害防治。印发《衡水市“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方案》，制定小麦、玉米、马铃薯、蝗虫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明确工作思路、目标要求和防控技术措施。一是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在小麦、玉米防控上，重点开展小麦条锈病、玉米螟、玉米南方锈病、草地贪夜蛾、穗蚜等重大病虫害监测调查，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

虫情报，适时增加调查频次，确保早发现，早防治。二是推进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指导各县市区整县制推进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实现全覆盖。组织开展大豆、玉米病虫联合统防统治，减轻大豆“症青”危害损失，实现玉米“一控双提”。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在景县、阜城、武邑、故城建立8个绿色防控示范区，采用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控制和科学用药等综合技术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三是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技术指导。在病虫发生防控关键时期，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讲解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推广新农药、新剂型和农药减量增效新技术，2022年，农药使用量比去年减少194吨，完成省定任务目标，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零增长。

加强农膜污染防治宣传培训。印发《2022年农膜回收利用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抓住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深入开展地膜污染防治宣传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多方回收”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2022年，我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完成省定任务目标，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进一步加大地膜新国标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使用0.01毫米标准地膜，提高地膜的可回收性。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印发《衡水市 2022 年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畜禽粪污及乱扔病死畜禽集中排查移交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畜禽粪污集中排查移交整治行动，全市共排查畜禽养殖场 4213 家。大力推进白洋淀上游潞龙河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严禁新建和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2022 年已有 44 个规模养殖场完成了提档升级，完成任务的 100%。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完成省定任务目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以上。

保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高位运行。经初步统计，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仍保持在 98%以上，完成省定任务目标，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以上。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调研，收集相关数据，为填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台账做好基础工作。充分考虑各地种养业发展布局、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谋划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布局。借助发改、环保等系统，持续推介安平县“气、电、热、肥”生态循环利用模式，景县生物质打捆直燃集中供暖能源化利用模式，武强县“牧草种植—草产品加工—畜牧养殖—牲畜粪污利用”一体化循环生态养殖模式等秸秆综合利用典型。

3. 全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治理水平。一是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全面整治。组织开展农村垃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清理农村垃圾乱倾乱倒、乱堆放问题，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彻底整治，同时指导相关县市区做好疫情期间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村庄及周边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治理成效明显；全面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对全市21处已完成系统销号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复核，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全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均整改完成，未发现明显问题。二是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2021年以来，我市全面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截至目前，全市114个乡镇共配建乡镇中转站112座，收转运车辆360余辆，转运能力2280余吨/日。各村庄配备保洁员1.2万余人，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健全，已基本形成设施配套、运行稳定、长效机制健全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体系全覆盖。

严格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国家和省关于“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有关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关于20项民生工程项目工作安排，以农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全面提升改厕质量，同步配套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制定《衡水市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将任务目

标分解到县市区。2022 年完成新改建农村户厕 44090 座，其中新建 32630 座，改建 11460 座，改造建设农村公厕 924 座，完成省定任务 2022 年全市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任务 37370 座，其中新建 25910 座、改建 11460 座；建设农村公厕任务 650 座。

4.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深入调研村户用水排水实际、学习各地先进做法，出台《衡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衡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定期调度、通报、督导。二是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一村一策”，不搞“一刀切”。目前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 2127 个村庄，采取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方式的有 247 个村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有 96 个村庄、采取分散治理方式的有 1784 个村庄。三是加强长效管控。印发《关于转发〈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导各县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一是强化方案制定。我市印发《衡水市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衡水市 2022 年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二是建立清单台账。采取人工排查

与无人机飞检、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逐村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台账和排查责任清单。三是加强源头防控。组织开展农村水体漂浮垃圾和岸边积存垃圾专项清理百日行动，排查水体4700余处，清理垃圾1万余方。

（八）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督促各县级政府、工业园区、风险企业及时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市、县、园区、企业四级应急预案体系。截至目前，全市13个县市区均已完成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全市28个工业园区（包括分区）中，有27个已经完成了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涉源单位的排查整治。2021年以来，辐射安全管理科根据省厅和市局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安排部署。一是结合我市实际，每年印发《衡水市2022年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制定检查计划，统筹市县辐射安全监管力量，对涉源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辖区内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实行全覆盖现场核查。二是深入实施《衡水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认真排查我市隐患和风险源，并督促整改。目前，已组织全市198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对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

行自查和完善，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与其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逐一核实，同时对放射源监管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年度评估报告信息等进行逐一清理和完善。三是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数量、实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与监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26条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制度文件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4家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单位、1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未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手续的单位，进行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

建立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名录，落实辐射监测要求。对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及时更新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监管，对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安装监测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安装的监测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根据省厅要求，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年使用量5万吨/年以上（含5万吨）需安装大型车辆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1万吨/年-5万吨/年的安装中小型车辆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1万吨/年以下的配备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目前，我市统计暂无年使用量5万吨/年以上企业。涉金属熔炼企业47家，加热设备共63台，主要为铸造，使用加热设备均为中频炉。13家企业既收购废旧金属又进炉熔炼（桃城区5家、高新区7家、武强县1家），其中已按要求安装中小型车辆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的4家，均在高新区（衡水金地

铸业公司、衡水申盛工程橡胶公司、衡水煜隆机械制造公司、衡水申裕铁信装备工程公司）。其他已全部安装便携式辐射监测设备。

强化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加强全省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379号）要求，组织全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核技术利用单位，协调卫生、公安等部门，每年在医疗卫生领域、涉源企业领域、移动源作业领域等领域开展辐射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全市应急应对能力。二是提升企业应急能力。狠抓企业自身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核技术利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成立本单位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进一步使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明确辐射事故处置全部流程和注意事项、处置方法，有效提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能力。三是纳入年度考核。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市局对分局年度考核，县市区分局积极组织本辖区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每个分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做好闲置废弃放射源收贮，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对放射源闲置存在辐射安全隐患问题的河北国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辐射安全管理科指导其5枚V类闲置放射源转出监测和转移后贮存场所放射性污染进行监测，并督促企业及时将放射源报废转移进入省辐射废物库。

（九）加快生态系统恢复和保育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湿地生态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农科院等单位和科研院所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座谈会，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河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0年）贯彻落实意见》《衡水市2022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配合省级深入开展衡水湖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指导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科学开展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持续做好喜旱莲子草等外来物种重点防控，严防对衡水湖入侵。三是加大生物多样性普法与宣传力度。在“爱鸟周”“4.22世界地球日”“6.5环境日”，在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举办自然教育宣传，宣传《野保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人大禁食决定》等法律法规。2021年以来，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同时，连续两年在衡水湖马拉松广场举办第28个和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四是成立衡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审核认定衡水湖之城野生动物园为衡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负责全市野生动物救助工作。今年收容救助野生保护动物130只（头）。五是建立衡水市野生动植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此外还积极报

送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大会宣传资料。2022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衡水湖作为河北省唯一典型案例进行分享，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关注。

2. 加快衡水湖湿地生态恢复

一是实施小湖隔堤生态修复工程，以“近自然”理念为原则生态修复小湖隔堤7.4公里，将原有混凝土护坡改造为生态护坡，为鸟类营造良好的栖息环境。二是积极探索西湖湿地恢复，开展西湖土地利用类型调查，对西湖地势、地形现状进行测量分析，模拟建立西湖蓄水动态模型，对西湖试验性蓄水约1600万立方米。三是探索退居还湿，实施湖区村庄搬迁，完成顺民庄和北八里的搬迁工作，并对村庄原址进行生态恢复。

3. 推进“一湖九河”治理

实施骨干河道及生态补水河道治理。“十四五”以来，重点推进了潞龙河、滹沱河、滏阳新河、滏阳河、清凉江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其中滏阳新河武强县段已治理完成，冀州区段、武邑县段正在建设实施，桃城区、滨湖新区、高新区正在推进前期工作；清凉江故城县段、枣强县段、武邑县段已治理完成，阜城县段正在推进前期工作；滹沱河安平县段已开工建设，饶阳县段正在推进前期工作；潞龙河治理工程正在推进前期工作；滏阳河冀州区、桃城区、高新区、武邑县、武强县生态补水河道治理已全部完成；滏阳新河衡水高新区段主槽补水河道清理

整治项目正在实施；衡水市区段（侯庄闸-南外环）河道治理工程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加快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2021年全市共新建重建水闸2座、桥涵12座、泵站21座，清理河渠801公里，蓄水能力提高5129万立方米。2022全市累计清理河渠1253.3公里，清淤土方1450.6万立方米，增加地表水灌溉99.09万亩，新增蓄水能力0.8亿立方米。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2023年我市继续实施2023年度衡水市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和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战工作，计划全年治理河渠长约580公里，改善提升、置换地下水灌溉面积约33万亩，新增蓄水量约747万立方米，预计总蓄水能力可达到5.03亿立方米，初步形成了平时蓄水、用水供水、河湖、沟渠、坑塘互联互通的水系格局。

4. 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造林绿化任务完成情况。2021—2022年，全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委关于科学绿化的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造林绿化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构建京津冀环境支撑区战略定位，全市以城市城镇、道路河渠、乡镇村庄等绿化为重点，科学精准开展造林绿化，共完成造林绿化8.35万亩，占“十四五”任务（10万亩）的83.5%。

5.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巩固河湖清理整治成果。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及时提示督办，强化督导检查，着力推动工作落实。2021年以来，全市4134余名河湖长严格落实河湖巡查制度，积极履行认河、巡河、管河、治河、护河责任，巡河巡湖99.2余万次。2021年全市排查上报的72个河湖“四乱”问题已全部完成并上报销号。2022年我单位认真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妨碍行洪河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共排查上报问题51个严重阻水问题，5月20日前全部完成。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各县市区共排查上报河湖“四乱”问题60处，全部完成整改并已销号。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一是全面完成我市河北省名录上147条河流及衡水湖（东湖）管理范围划定。二是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衡水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滏阳河、滏阳新河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衡水湖及清凉江等6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完成。三是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按照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后续监督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

强化河湖执法监管。一是市河长办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衡水市“河湖警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切实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通过系统构建河湖警长制组织体系，推动全面建立河

湖长制工作下的各级河湖警长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河湖管理工作新格局，全力护航全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二是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助力河湖保护。2021年9月，市检察院与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共同制定《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探索“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河湖管理营造良好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认同感和幸福感。三是市水利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经市委编办批准，2022年成立衡水市水政监察支队。并修订完善《衡水市水利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市级水行政执法基础进一步夯实，水利执法进一步规范。

6. 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地下水采补平衡基本实现。2021—2022年，衡水市“节、引、调、补、蓄、管”综合施治。到2022年底，全部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压采任务，其中2021年完成压采任务1.34亿立方米、2022年完成1.55亿立方米，共完成2.89亿立方米。在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1年和2022年度考核中，衡水市均获得第一等次“好”的成绩。自2021年10月以来，全市深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幅连续17个月全省第一（2021年10月-2023年2月），2022年1-4季度排名全省第一和全国第一。经水利部水规总院评估，我市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实现全覆盖。2021年，深州市、

饶阳县、阜城县、武邑县4个县（市）被水利部命名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饶阳县被省水利厅评为县域节水型社会示范县。2022年，景县、武强县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已被水利部命名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加上2021年以前创建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到2022年底，我市实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全覆盖，提前三年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

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2021-2022年，开展人工增雨（雪）气象服务181点次，发射火箭弹594枚，高炮弹177发，实现年人工增雨（雪）有效降水量约1.7亿吨。

7.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持续加强监管。一是对接衡水市国土空间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组织各县市区分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监管，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核查整改。经市县两级排查，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二是联合自规、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衡水湖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疑似违规点位核查，问题点位全部完成整改。组织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发现的问题，保护区内企业、旅游设施及水电设施等进行全面核查，对历年国家、省环保督查交办问题，历年“绿盾”专项行动整改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促进衡水湖自然

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落地。在县级核查的基础上，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成立复核小组，对问题点位逐一开展复核，确保问题定性准确、整改到位。三是组织相关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及边界外200米范围内采矿活动进行“地毯式”摸排。经排查，我市自然保护区及其边界未发现采矿（采石、采砂）活动。

发挥监测预警职能。2021年以来，我市降雨较常年偏多，2021年汛期平均降水量747毫米，较常年偏多78.7%，为1956年以来汛期最大值，市内五条行洪河道、四条排沥河道全面过水。市水利局认真贯彻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协调组织水文、气象、应急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雨水情信息，及时掌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加强与上下游、左右岸的沟通协调，落实各县预案措施，精细调度水工程。2021—2022年市县两级水利部门行动迅速，密切配合，市级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6次，县级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2次、Ⅳ级应急响应60余次，蓄滞洪区发布运用黄色预警1次，确保河道及蓄滞洪区行洪安全。

（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实施机制

2021—2023年6月，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全覆盖五年规划”，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共组织实施了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20个，其中由市本级实施的项目9个（市直部门领导干部项目1个，县市区领导干部项目8个），县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11个。

一是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自然资源审计中的一项重点内容，审查相关被审单位（部门）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落实情况，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按时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建立健全督查整改工作落实责任体系。二是将研究型审计贯穿到审计实施全过程，紧紧围绕领导干部所在行政区域和行业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重要生态环境保护事项等内容，结合审计目标和审计资源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审计内容，着力挖掘体制、机制、制度问题，实施精准高效审计，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强化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堵塞漏洞职能，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助力衡水市生态保护。

截至目前，衡水市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共发现问题247个。被审计单位积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同时将审计整改作为落实审计项目成效的关键，及时检查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严格要求

被审单位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

2.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强化执法和督查监管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岗位培训，针对生态环境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非现场监管执法、重点行业企业检查要点等重点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岗位培训；围绕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任务，以现场执法和实际应用为导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执法“大比武”“擂台赛”；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十个严禁”要求，执法信息及时录入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廉洁自律监督系统平台，自觉接受监察执法行为和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二是紧盯突出问题，严打涉污犯罪。在压降传统违法犯罪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涉危险废物、涉大气污染、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等打击重点；强化排查整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的原则，主动对接环保等有关部门，整合资源，联勤联动，严厉整治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高移交线索的数量和质量，对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迅速核查，逐条盯办。2021年至今，全市共侦办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5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9名，移送起诉212人，查处行政案件1879起，处理违法人员2006人，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勤联动380余次，查纠企业违法行为180余例。

强化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一是建设大气立体监测网络

体系。2020—2021年，结合我市已建成的国控点、省控站、乡镇站、园区站，将现有大气监测能力整合提升，增建城区的中心站和三个主要传输通道上的边界站，并使用微型站点、大气雷达扫描设备和走航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实现数据联网，整合应用，建立从近地面、地基遥感到高空遥感的“地空天一体化”的立体监测网络体系。二是考核衡水市重点河流出境断面由相关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每周监测一次，衡水市重点河流入境断面由市环境监控中心每月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并按要求上报监测数据。三是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整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在衡水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衡水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2类3处，总面积为14690.28公顷。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三区变两区”，面积13887.68公顷。故城县里老省级森林公园285.55公顷，阜城县千顷洼省级森林公园517.05公顷。河北景洲省级森林公园，经评估已丧失自然属性，申请撤销。

强化智慧环保体系建设。一是大力推进系统整合和数据融合。2021年以来，先后投资400余万元，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指挥中心建设，形成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五步闭环监管机制”为重点，以统一指挥调度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二是积极推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指挥中心建设，各县市区配套建设

13个分指挥中心，实现市县协调联动。同时应用GIS地理信息技术将相关监测信息汇总在数字地图上，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一张图”的线上管理模式。三是利用技术手段全面整合局内分散独立的业务系统，我市生态环境指挥平台已完成对局内22个分散独立的业务系统的全面整合，将大气、水、土、扬尘等相关环境监管数据通过GIS地理信息技术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一张图”的线上管理模式，统筹全市的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实现对当前环境运行状况的大数据分析。依托开发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平台将空气站点指数监测、施工扬尘监测等业务流程纳入市县联动的指挥交办工作体系，从而实现从“实时监测”到“超标报警”到“数据分析”到“指挥调度”最后到“审核反馈”的线上管理工作机制。四是通过大数据分析，逐步提升指挥中心的综合决策能力。通过综合分析各项数据及工作情况，每日形成《指挥调度日报》《污染物排放量专报》，提出综合性的意见建议，为全市生态环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一是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明确年度责任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二是建立“日调度、周总结”工作制度，实时把控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进度，明确每周工作任务指标，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三是通过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向排污单位致信，要求认真履

行排污许可法定义务、主动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明确排污单位未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应责任和义务的相关处罚规定。四是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培训会，对提交进度缓慢的企业进行现场督导帮扶。衡水市共计完成1017家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许可证质量审核完成率100%，完成1628家企业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完成率100%，并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帮扶指导企业完成整改。

3.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积极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对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目前，衡水市601家重点排污单位纳入信用评价管理，营造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做好排污权交易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排污权确权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组织开展我市排污权确权审核工作，建立衡水市排污权确权台账。二是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政府储备库。2021年8月以来，环科院组织各生态环境分局挖掘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及建设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停止建设放弃使用和排污单位污染治理等形成的富余排污权进行收储。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政府储备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1号）印发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市排污权政府储备库。三是积极参与排污权交易政策研究。受省交易中心委托，开展省排污权回购管理的课题研究工作。在借鉴浙江等省经验做法、赴省内其他地市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编制《河北省排污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22年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助力省排污权市场政策的完善。四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积极落实省厅关于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我市排污权交易工作正常、顺利开展。自2021年至2023年3月，办理排污权交易742笔，交易化学需氧量1050.138吨、氨氮64.559吨、二氧化硫606.513吨、氮氧化物1251.386吨，出让金2252万余元全部上缴国库。

提升创新科技支撑能力。一是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河北省湿地生态与保护重点实验室主要以京津冀地区代表性湿地生态系统为主体研究对象，对不同水文和人类干扰情景下关键物种种群动态变化、生物多样性群落的响应、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保护与管理等具体问题探索。实验室秉承“创新交流，开放合作”的科研宗旨，承担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6项，其中省科技厅项目4项，省教育厅项目9项、其他项目2项，市级项目1项，广泛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产业的学术交流和技
术合作，承担23项横向课题；河北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主要开展针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研

究，成果主要用于建筑、建材、现代农业、污水处理、市政道路等行业，解决了长期困扰复合材料行业的固废处理这一技术难题，大大促进环境的改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二是组织实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聚焦水污染控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改善水环境质量、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突破共性关键技术，通过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企业开展水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攻关，组织实施河北聚碳生物有限公司的《奶牛养殖粪污高效低耗资源化利用技术中试与示范》项目、衡水学院的《沉积物中活性二价铁的定量检测技术开发》项目等8个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提升宣传引导能力。一是做好“生态衡水”新媒体运维管理。纯新思路，在河北生态环境系统率先入驻学习强国平台；建立新媒体值班制度，确保“生态衡水”新媒体一年365天信息不停更。在“生态衡水”强国号发布稿件1039篇，微信公众号推送稿件1854余篇，微博账号推送稿件3493余篇。“生态衡水”微信公众号在全国环保政务新媒体排名中名列前茅，同时被评为“河北政务影响力十佳账号”。二是全力做好媒体舆论引导。引导协助编采《努力在生态环境保护上闯出一条新路》《衡水“从源头到龙头”全过程治水》等200余篇重要新闻在多家主流媒体和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微信播发。连续两年被中环报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紧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发布、重要时间节点、重要工作进展，主动设置

议题，制定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执法工作主题新闻发布计划；与衡水广播电视台、衡水日报社等本地主流媒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播发全市生态环境亮点工作。

积极推进环境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与创新。提出“三化”环境信访改革方案，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十四五”以来全市生态环境信访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从2020年的2583起降至2022年的980起，下降幅度达62.06%。“12369环保热线”现已成功并入“12345政务热线”，网电渠道作为人民群众反映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的“主阵地”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逐渐提高。

4. 健全生态损害赔偿体系

印发全省首个《衡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从启动情形、线索收集、评估方式、协同办案等方面进行明确。多次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视频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各相关部门及生态环境系统办案人员能力水平。广泛开展案件办理，截至目前，衡水市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8件，办结40件，案件总数居全省前列。

5. 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一是组织各县市区深入学习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文件，对本辖区各创建指标开展自查，推荐枣强县争创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谋划“十四五”期间生态示范创建目标，

压实县市区创建责任，激发创建热情，对照创建指标，制定工作推进措施。三是结合我市实际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印发《深入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6. 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推进衡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衡水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滏阳河、滏阳新河、索泸河、石津干渠、清凉江、江江河6条市级河长制河流和阜城县千顷洼森林公园、故城县里老森林公园等2个省级森林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相关规定，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调查成果，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信息，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持续推动环责险在涉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领域的实施，截至目前全市在保企业共计93家，保费共计247万元，保额共计2.0091亿元，在帮助企业应对环境风险、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环境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资源保护利用。创建过程重点抓住规划编制、法治保障、内源治理、外围整治、生态监测等工作，创建工作以坚守生态底线为大前提。在景区范围规划上，深化推进景区产业规

划等《保护区总体规划》《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多规融合”，严控临湖地带开发，确保景区开发利用全部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及以外，不触及生态红线。在项目建设中，无论是湖中岛屿，还是冀州古城遗址等资源开发，生态理念贯穿始终，从严把握环境保护门槛，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坚决摒弃先建设再整治。在运营管理中，从陆路到水路，全方位打造清洁能源交通体系，从照明光源到建筑物外墙材料，注重绿色、节能，低碳，体现环保细节，防止污染源的产生。

创新生态资源转化。精心组织规划编制，以生态环境为基底，盘活生态资源，创新产品体系，让生态资源更好地成为发展的“金饭碗”。一是相继打造三生岛“湿地微世界”、梅花岛“自然探秘岛”、樱花岛生态自然湿地风貌景观和零碳体验岛，为游客带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全新体验。二是以青头潜鸭为原型塑造衡水湖核心IP“丫丫”，打造全国首个乐学成长、潮玩探险为主题的鸭鸭乐园，成为集创意游乐、亲子成长、生态体验、文化休闲等为一体的家庭微度假目的地。

探索旅游新业态。依托衡水湖独特的生态资源价值，全力打造衡水湖全时、全季、全年龄段的研学旅游场景，促进生态动能转化，推动旅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聚焦京津冀客源市场，重点开展以观鸟、植物、水环境为内容的自然生态研学，探索由“传统观光旅游”向“体验感悟研学游”的转变，力争打造国内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推动景区可持续绿色发展，促

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营造“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休闲度假新风尚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通过“一馆三岛”（衡水湖湿地生态馆、梅花岛、三生岛、樱花岛），以及衡水湖自然小屋，引进国外先进可持续发展理念，面向家庭、中小學生，从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多维度推进各种自然教育宣传活动，从尽收眼底到知行合一，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2022年10月衡水湖景区通过了5A级景区现场检查省级初评，目前已经向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提交了现场检查验收的申请。同时，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旅游报》《河北日报》等多家中央级、省级媒体对衡水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成果争相报道，极大提升了衡水湖生态文化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绿化造林实施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2021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要求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严禁违规占用耕地

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2021 年，省对市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发现，我市林地与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81.6058 万亩，占基本农田面积的 11.2%。《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衡政办传〔2023〕2 号）要求，对 2022 年全市 27435 个、17.2384 万亩“非耕地”图斑，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在国家确保粮食安全的政策主导下，我市作为平原粮食主产区，在耕地中种植的林木将分类施策、限时整改并稳妥有序推进土地复耕，全市森林资源保有量已无上升空间，“十四五”规划中森林覆盖率规划目标为 33%，因全国统计口径调整，省林草局将我市 2020 年森林覆盖率基数由 33% 调整为 6.7%，拟下达 2025 年目标为 8.2%。

（二）空气质量目标完成难度大。从与目标的差距看，2022 年我市 PM_{2.5} 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距“十四五”目标（37 微克/立方米）还差 6 微克；优良天数比率 64.9%，距“十四五”目标（75%）还差 10.1 个百分点。从客观条件看，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已经进入瓶颈期，空气质量改善的成果还不够稳固，整体仍未摆脱气象条件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尤其是我市地势低洼，秋冬季易出现辐合、逆温、高湿等不利气象

条件，重污染天气仍然多发频发，严重制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臭氧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我市优良天数的关键因素，但因臭氧形成机理复杂，具有区域性、传输性特点，实际控制难度较大。

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中设定了“十四五”目标“到2025年，地级城市PM_{2.5}浓度确保降至37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75%，力争达到80%”。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沟通了解，此项指标为地级市平均值。从其他城市设定目标看，与我市共处河北省中南部，易出现区域污染过程的石家庄、邯郸、邢台等地，2025年所定PM_{2.5}目标均在40微克/立方米及以上，优良天数目标均在70%及以下。鉴于省级部门尚未下达各市“十四五”PM_{2.5}和优良天数比率目标，而是逐年下达年度任务目标，为与《衡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保持一致，将市区城市PM_{2.5}年均浓度“十四五”目标由“37微克/立方米”修改为“完成省定任务目标”。将市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十四五”目标由“75%”修改为“完成省定任务目标”。

五、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一是研究制定《衡水市

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重点县市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强组织调度，强化督导帮扶，严格考核问效，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认真梳理《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进展，提前安排部署，确保顺利完成。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一是加大对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切实提高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认真落实碳核查、月度存证、排放报告备案等工作，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二是对一般排放单位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组织一般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开展现场核查，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政策规划和目标任务，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一是研究制定2023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二是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多方面、多途径的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严格机动车管理。一是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有关重型车辆第六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要求，全面落实注册登记的重型燃气车、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六排放标准相应阶段要求。二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部

署要求，进一步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关，优化便民措施，让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尾气污染成为新风尚。

（五）强化交通秩序整治。一是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对渣土车、煤炭运输车等遗撒、滴漏或扬撒行为治理。二是常态化严查逾期未检验、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大货车闯禁行、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根据道路交通实际，动态科学调整路口交通组织和信号灯配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警力部署，加强疏堵保畅，缓解交通拥堵。

（六）强化合力攻坚。积极加强与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畅通工作渠道，整合力量资源，构建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整体联动、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增强打击质效。

（七）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升级。着力构建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长效机制，重点围绕扩大市场占比、拓展配送体系、优化配送模式、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平台功能、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开展工作，进行绿色配送货运市场调研，2023年再拓展5个末端共同配送站。

（八）持续推进维修行业治理。指导各县市区持续加强维修行业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维修企业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九）深入造林绿化下步工作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等相关部委关于科学绿化的政策要求，以城市城镇、道路河渠、乡镇村庄等绿化为重点，科学开展造林绿化，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十四五”安排造林绿化任务。

